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

聲請人 陳麗雯(原名：陳炤燕)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5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2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01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  
02 卷宗核閱無訛。

03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4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富邦人壽保  
05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0,215元  
06 （前於111年12月16日領取保險給付2,570元）、南山人壽  
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219,494  
08 元（含未到期保費12,713元，已扣保單借款本息153,606  
09 元），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  
10 人壽）保單部分，主約前於113年6月27日經強制執行而終  
11 止，業檢送解約金133,522元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僅餘  
12 附約。

13 2.又聲請人自陳與上和安養中心、青園安養中心、聖惠護理  
14 之家配合任陪診人員，由合作機構以LINE通知聲請人，每  
15 趟以次計算，拿藥1次450至500元，送檢體1次350元，陪  
16 看診1小時250元，每週結算1次，111年4月至12月收入共2  
17 00,300元，112年共270,350元，113年1月至6月共134,500  
18 元，未領取補助。

19 3.上開各情，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20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07-109頁）、110年度及112年  
21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第37-43頁）、  
2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頁）、債權人清冊  
23 （更卷第249-251頁）、戶籍謄本（調卷第117頁）、勞工  
24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15頁）、個人商業保  
25 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57-16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6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7-21頁）、  
27 信用報告（調卷第23-10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  
28 45-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頁）、勞動部勞  
29 工保險局函（更卷第8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  
30 東分署函（更卷第85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263  
31 頁）、存簿（更卷第175-177頁）、聖惠護理之家函（更

01 卷第245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31頁)、與養護中心  
02 對話擷圖(更卷第133-143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113  
03 -121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第111-112頁)、三商  
04 美邦人壽函(更卷第199-201頁)、收入紀錄(更卷第145-  
05 155頁)、收入明細表(更卷第253頁)等附卷可證。

06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  
07 6月平均每月收入約22,417元(計算式:134,500÷6=22,4  
08 17)評估其償債能力。

09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5,000  
10 元(無房屋租金)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1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2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  
13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  
14 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男友即子女之生  
15 父所有房屋居住乙情,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  
16 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  
17 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  
18 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  
19 3,088元為準【計算式:17,303×(1-24.36%)=13,08  
20 8】,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21 (四)聲請人稱其須扶養子女吳○安,每月支出扶養費7,000元等  
22 語。經查:

23 1.聲請人與男友甲○○共同育有經甲○○認領之未成年子女  
24 吳○安(102年2月生)乙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17  
25 頁)可佐。

26 2.又吳○安現就讀國小,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  
27 名下無財產,前於111年4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取單親補  
28 助2,155元,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加發生活補助250  
29 元,現未領取補助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  
30 料清單(調卷第111-113頁)、110年度及112年度稅務電  
3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51-57頁)、在學證

01 明書（更卷第19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9-61  
02 頁）、存簿（更卷第179-187頁）附卷可考，足見聲請人  
03 與甲○○應共同負擔吳○安之扶養義務。茲審酌聲請人與  
04 甲○○（更卷第285至294頁，並從事司機工作）之經濟狀  
05 況，本院認聲請人僅須負擔吳○安扶養費用10分之2。

06 3.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7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08 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以11  
09 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所費之1.2倍  
10 即13,088元（詳前述）計算，聲請人負擔10分之2即2,618  
11 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0.2 = 2,618$ ），逾此範圍難認必  
12 要。

13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2,417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4 13,088元、子女扶養費2,618元後，剩餘6,711元，而聲請人  
15 目前負債總額約7,248,306元（調卷第153-193、201頁、更  
16 卷第87-109頁），扣除富邦人壽、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共25  
17 9,709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87年【計算  
18 式： $(7,248,306 - 259,709) \div 6,711 \div 12 \doteq 87$ 】始能清償完  
19 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2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2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3 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